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旭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于2017年6月27日收到月旭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罢免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罢免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罢免公司总经理屠炳芳的议案、罢免公司董事吴琰的议案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及公告文件，其基本情况及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投资风险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罢免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未通过《关于认定总经理屠炳芳在月旭高管任免职权方面越级董事会，违反公司程序的议案》、《关于强烈谴责和警告总经理屠炳芳使用经营权严重威胁董事会董事正常议事、表决自由的行为的议案》、《关于因为屠炳芳违反公司章程、利用经营权打击报复其他董事等原因罢免屠炳芳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因为发现屠炳芳股东身份不合法、股份代持和在担任董事期间违规操作公司资金等问题提请股东会罢免屠炳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因为发现吴琰股东身份不合法、股份代持和在担任董事期间长期缺席董事会等问题提请股东会罢免吴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情况已于2017年6月29日在股转系统官网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7-41），公告详见<http://www.neeq.com.cn>。

二、主办券商事前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相关材料，就相关议案内容说明如下，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董事会中，公司董事长 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提出了《关于认

定总经理屠炳芳在月旭高管任免职权方面越级董事会，违反公司程序的议案》、《关于强烈谴责和警告总经理屠炳芳使用经营权严重威胁董事会董事正常议事、表决自由的行为的议案》及《关于因为屠炳芳违反公司章程、利用经营权打击报复其他董事等原因罢免屠炳芳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各董事均自行行使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屠炳芳越级董事会影响其他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对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均签字确认；自推荐挂牌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均正常公告，未有董事提出异议；公司董事李煦仍在公司任职并同时担任公司印度子公司董事职务，不存在议案中提及的屠炳芳未通过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直接撤销李煦董事职务的情形；赵岳星本人此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相关董事会议，均未对相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通过、文件公告表达过任何异议，对此前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均已签字确认。

本次董事会中，公司董事长 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提出了《关于因为发现屠炳芳股东身份不合法、股份代持和在担任董事期间违规操作公司资金等问题提请股东会罢免屠炳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因为发现吴琰股东身份不合法、股份代持和在担任董事期间长期缺席董事会等问题提请股东会罢免吴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议案中提及公司股东及董事屠炳芳、吴琰股东身份不合法、存在代持的情况。经主办券商核查，屠炳芳与吴琰相互为亲属关系，吴琰为屠炳芳配偶的妹妹；公司挂牌时包括董事长 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在内的公司所有股东均已签署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办券商对屠炳芳、吴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董事长 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议案中提及的谢亮锋是否委托屠炳芳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确认，屠炳芳及吴琰均承诺其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并再次签署了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承诺如下：“自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至今，本人持有的月旭科技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月旭科技股份未设定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保证月旭科技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谢亮锋承诺其不存在委托屠炳芳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签署了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

谢亮锋从未持有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存在让他人代持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中，公司董事长 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提出了《关于因为发现屠炳芳股东身份不合法、股份代持和在担任董事期间违规操作公司资金等问题提请股东会罢免屠炳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中提及股东屠炳芳存在违规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针对议案提及的违规使用的资金（2015年12月21日现金汇款），主办券商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核实，议案中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公司帐面上不存在屠炳芳占用、违规使用资金事项。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上述专项审计说明均显示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董事会中，公司董事长 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提出了《关于因为发现吴琰股东身份不合法、股份代持和在担任董事期间长期缺席董事会等问题提请股东会罢免吴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中提及吴琰在担任董事期间长期缺席董事会会议和公司治理的情况。主办券商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均取得了相关会议资料，吴琰董事均签字确认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且公司其他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签字确认并对外正常公告，不存在异议；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作为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历次董事会会议，此前均未对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决议通过、文件公告表达过任何异议，对此前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均已签字确认。

本次董事会对于上述提及议案的审议反映了目前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问题，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